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將於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_\_\_\_\_ 股<sup>2</sup>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14年5月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鯉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下列決議案，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如未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自行決定投票，以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其他決議案酌情自行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3.85分。		
3.	(a) 重新選舉許漢卿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b) 重新選舉李智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新選舉李福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重新選舉李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e) 重新選舉衛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f) 重新選舉David Christopher Chance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g) 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6.	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本公司本身證券的一般授權。*		
7.	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		
8.	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欲委任的人士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的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同一個大會。
-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他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限於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人的股份排名首位的登記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投資者通訊中心，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無效。
-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投票，並在此情況下視為已撤回本委任代表文據。